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曜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賴曜昌因與相對人詮格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賴曜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何「年月日」?(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；所謂提示，係指台端實際現實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